

# 当地学车异地驾考小心遇“猫腻”

现如今,有驾考需求的人越来越多,随之,驾校培训市场的蛋糕也越来越诱人。面对各式各样的驾校,学员们应该如何选择,如果遇到不正规驾校该怎么办?

李先生在苏州一家驾校报名打算学车,并签订了驾校培训合同,学车总费用为4700元。合同签订后,李先生正式开始培训,一周培训两次。在考科目(一)前,驾校对李先生说要去马鞍山考试,没有其他费用,李先生同意了。他去马鞍山和县通过了科目(一)的考试。之后,李先生觉得学车花的时间太久不想学了,但考虑到他已经考过了科目(一),也就了一段时间车,练车的油费折算后他同意扣除,剩余的费用要求驾校退还,但是驾校不肯退。李先生向运管处确认了该驾校并不具备驾驶员培训资格,于是将其告上吴中法院,要求判令合同无效,驾校退还报名费4700元并要求取消他的驾考学籍档案。

驾校认为,在与李先生签订合同时,已口头说好练车地点和考试地点。李先生50天未拿到驾照,是因李先生未积极配合参加

考试。驾校安排李先生进行了科目(一)考试,并通过,但多次通知李先生参加科目二考试,李先生都拒绝。至今,李先生已在教练带领下完成80多学时的练车,正常学员70多学时就可完成整个培训过程,驾校已付出近4000元的成本,履行了相应义务,但李先生一直不参加考试,他是因自身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完成考试。据此提供了驾校经办人与李先生之间的往来微信记录,证明李先生的练车情况。

审理中,吴中法院经向某运输管理处调查,该处明确告知未查询到驾校在驾校处办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手续。驾校也确认其没有办理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手续,但是称其安排李先生作为马鞍山的一家驾驶员培训公司的学员报名并参加考试,这与李先生沟通过,因为李先生想快速拿到驾驶证。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驾校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情况下,与李先生签订机动车培训合同,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规的

规定,应认定无效。因驾校系依法登记成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且公开对外招生,故李先生有理由相信驾校有培训驾驶员的资质。据此,认定合同无效的过错在于驾校。

李先生称其是在去马鞍山考科目(一)前一周左右才知道要去马鞍山考试。对此驾校不予认可,称在签订合同时即口头告知李先生。虽驾校未提供证据证明,但李先生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签订合同后才知道就此向驾校提出过异议。根据驾校提供的往来微信,李先生是积极配合驾校去马鞍山和县考科目(一)的。退一步讲,即使李先生是签订合同后,去马鞍山和县考科目(一)前一周左右才知道要去外地考试,此时李先生理应对驾校的培训资质产生疑问并应及时核实。但李先生并未及时核实,还是按驾校要求且自己也主动要求进行科目(二)、科目(三)的培训。根据双方陈述及驾校提供的微信,李先生自5月底左右开始参加培训到11月底。为此,驾校为进行培训必然会有培训人员工

资、汽车油费的支出。李先生在向驾校提出终止培训时亦确认驾校的支出,并同意扣除驾校支出的合理费用。综上,因合同无效过错在驾校,但李先生参加培训了几个月才提出终止培训,导致驾校费用支出过大,李先生亦存在过错。据此,法院酌情扣减1700元,驾校应返还李先生3000元。另,合同无效,驾校理应取消李先生驾考学籍档案。最终判决双方签订的驾校培训合同无效,驾校返还李先生3000元并取消李先生驾考学籍档案,李先生予以配合。

法官提醒:现市场上驾校鱼龙混杂,有些驾校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或所谓的速成班吸引学员报名,但教学质量却跟不上。为自己及他人安全考虑,在选择驾校时要多沟通了解,选择正规的驾校学车,避免之后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在签订合同前或培训过程中,如驾校提出要在异地考试等异常情况,就应对驾校的资质有所警觉,如了解到驾校无培训资质,则应及时解除合同并终止练车,避免费时又费钱。

(优君燕 金刚)

## 侵犯“西贝”商标权赔偿10万元

“西贝”作为餐饮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但是,带有“西贝”标识的店铺一定是真的吗?近日,苏州市吴江法院就审结一起侵犯“西贝”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原告西贝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过多年发展,在全国拥有230余家店面,拥有“西贝”商标的合法权利,且该商标于2013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告

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吴江某知名商场经营“西贝风”小吃店,并在门头招牌、菜品名称及收银小票上使用原告所有的商标并注册为企业名称。原告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经

济损失10万元。

被告表示其经营面积较小,且已经做了部分改正,希望原告减少赔偿数额。最终双方达成调解,被告愿意停止侵权,拆除店招门头,删除菜品名称、对外宣传及收银小票等中的

“西贝风”标识,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4万元。

法官提醒: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

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且不正当地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在先注册商标作为字号注册登记为企业名称,注册使用企业名称本身即是违反,所以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要规范自己的行为,遵守诚信原则,不可随意攀附知名商标,否则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陆文君)

## 房屋出售补偿差价引发纠纷

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4年10月,丁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丁某购买该房地房产公司建设的一套商品房,合同签订前,该房地房产公司向丁某出具《承诺书》,载明:若该公司销售的同楼层、同位置、同户型的对比房源的实际成交价低于丁某购置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时,该公司将向丁某支付差价补偿款。

2016年5月,丁某(甲方)与缪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各一份,约定丁某将上述商品房转让

给缪某,且约定上述房屋属于缪某所有,丁某对房屋一切权利均已终止。2016年11月17日,该房地房产公司与丁某签订《关于〈承诺书〉的履行协议》一份,约定根据上述《承诺书》的约定,上述房屋的差价补偿款包括现金88152元及车位补偿等,该房地房产公司已将现金补偿88152元全额支付于丁某。缪某已履行了全部购房

新的给付义务,并和丁某于2017年9月30日办理了上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因双方就案涉房屋的差价补偿款的处理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缪某向法院起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缪某和丁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行义务。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缪某于主张丁某自房地房产公司处取得的房屋差价现金补偿部分88152元归其所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故判令丁某给付缪某房屋差价补偿款88152元。后丁某不服上诉,苏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本案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丁某

承诺将案涉房屋上的所有权利全部让渡于缪某。双方约定的案涉房屋出售对价合理,缪某已经全额给付了价款,履行了合同义务,并经变更登记取得了案涉房屋的所有权。案涉房屋差价补偿是基于案涉房屋的原定价款较对比房源的实际成交价为高而产生,属于案涉房屋所对应的权利,且案涉房屋差价补偿最终确定于双方签订上述房屋买卖合同之后,故应当由缪某实际享有,丁某自房地房产公司处取得的案涉房屋差价补偿应转付于缪某。

(宋志成 龙飞)

## 私家车用作快递车出车祸能否赔付?

“这买了车上保险,出了事故保险公司怎么还有选择性赔付?”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纠纷,保险公司却表示仅承担交强险部分的赔付,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2017年12月28日20时左右,史某驾驶某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常熟某镇街道时,小客车车头正面撞击前方同向步行的陆某,致陆某受伤,车辆损坏。经送医救治无效,陆某于

2018年1月13日死亡。2018年3月9日,因双方就事故赔偿事宜产生分歧,死者陆某的父亲诉至法院,要求史某等人赔偿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共计85万元。

被告史某辩称,在事故发生后,

其已经和另一被告、车主杜某共同支付20万给陆某。被告杜某辩称,涉案

车辆是家用,在保险公司投了交强险和三者险。保险公司辩称,因涉案车辆车内后座已拆除,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车辆危险程度增加,因此仅承担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合计12万元,对三者险部分不予承担。

经法院查明,杜某系从事快递业

的业主,史某系其雇佣的员工,事故是在史某驾驶该车收取快递后回家的途中发生,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史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死者陆某负次要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原告自行担责20%,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2万元,其余损失72万余元由被告杜某承担。

(侯巍 易晖)

## 没按约定发货 法院判定解除合同并赔偿

2017年5月,黄某与家具公司签订“康木舒特”品牌家具订购单,订购家具十三件,总价5.8万元。同日,黄某支付订金6000元。2017年9月,黄某收到“百众木堂”品牌家具,而非“康木舒特”品牌家具,家具公司未向黄某提供家具的质保书、保修卡。家具公司因黄某未支付剩余家具

款,诉至张家港法院要求黄某立即支付。黄某认为所购家具掺杂、掺假,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家具公司构成欺诈,反诉要求解除合同,家具公司退还已付货款并按照所购家具

总价的三倍进行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家具公司未能按照订购单的约定交付“康木舒特”品牌家具,致使黄某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黄某要求解除双方之间家具买卖合同关系的请求合法正当,应予以支持。家具公司提供给黄某的家具并非订购单上标明的“康木舒特”品牌家具,亦未向黄某提供家具的质保书、保修卡,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故黄

某有权要求家具公司退还已付货款并按照已付货款的三倍进行赔偿。

【法官点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下转中缝)

的义务,经营者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案中,家具公司未按照约定交付订购单指定的品牌家具,而用加盟厂家生产的品牌家具进行代替,同时交付产品时不按照规定向消费者交付质保书、保修卡,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故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退还货款并按照已付货款的三倍进行赔偿。

(史华松 龙飞)

**ZARA 全场秋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卓泰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2017年3月,杨某经人介绍认识了苏州某贸易公司(五粮液经销商)的销售负责人肖某,并与肖某商定从该贸易公司处采购五粮液。3月3日,杨某通过肖某向贸易公司采购40箱52度五粮液,并应肖某要求,将货款174000元支付至肖某个人账户,当日肖某将该批五粮液通过快递寄给杨某。3月9日,杨某继续采购20箱52度五粮液,并照例向肖某账户支付货款87600元,但贸易公司这次却未按约交货。原来,肖某因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侵占贸易公司货款被刑事追诉,贸易公司坚持认为买卖五粮液系肖某个人行为,其并未与杨某发生买卖关系,故不必承担交货义务,遂拒绝向杨某交货。无奈之下,杨某将该贸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其于2017年3月9日订立的买卖合同,并要求其返还货款人民币87600元。

贸易公司辩称,肖某虽为公司员工,但买卖五粮液是肖某个人行为,自己并未与杨某发生买卖关系,亦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杨某应向肖某个人主张权利,自己不承担责任。贸易公司还指出肖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已进入刑事追诉程序,按照先刑后民的原则,本案应中止审理。吴中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就2017年3月9日的交易,应认定贸易公司系肖某买卖合同的相对方。2017年3月3日,杨某曾通过肖某向贸易公司购买52度五粮液40箱,货款系支付至肖某的银行账户,并由肖某安排发货,该笔交易已经顺利完成,并未有任何异常,仅相隔数日后的3月9日,杨某继续按此习惯付款、交易,向贸易公司购买五粮液,应属合理。杨某持有肖某的名片,肖某任贸易公司销售经理与实际身份相符,且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亦确认肖某具有代收货款的权利,现贸易公司认为肖某个人与杨某发生交易,未提供充分的证据,法院不予采信。另,肖某并非将贸易公司的酒水占为己有,而是将本应由贸易公司收取的货款占为己有,故认定贸易公司系涉案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才符合逻辑合理性,本案亦不以肖某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贸易公司要求中止审理的意见无法得到采纳。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杨某与贸易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解除,贸易公司返还杨某货款87600元。贸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苏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接8版)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若经营者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案中,家具公司未按照约定交付订购单指定的品牌家具,而用加盟厂家生产的品牌家具进行代替,同时交付产品时不按照规定向消费者交付质保书、保修卡,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故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退还货款并按照已付货款的三倍进行赔偿。

(许跃)